

# 文水县南庄镇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发〔2025〕13号

## 南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镇经营性房屋和校园周边出租房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警示教育专项行动 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各站所：

现将《全镇经营性房屋和校园周边出租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警示教育专项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全镇经营性房屋和校园周边出租房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及警示教育专项行动方案

6月19日21时40分左右，我县凤城镇土堂社区第三小区南侧一幢四层楼住房发生火情，造成3人死亡。此次事故充分暴露出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混乱、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业主安全意识极其淡薄等问题，教训十分深刻。为进一步加强我镇经营性房屋和校园周边出租房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决遏制同类事故发生，根据上级领导安排部署以及《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经营性房屋和校园周边出租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警示教育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吕安办发〔2025〕46号）、《吕梁市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办法（试行）》和《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经营性房屋和校园周边出租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警示教育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文安办发〔2025〕51号）工作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7月底，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经营性房屋和校园周边出租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警示教育专项行动。

## 一、整体目标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通过开展全镇经营性

房屋和校园周边出租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警示教育，将涉及人员多，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等重大事故的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作为重中之重，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集中排查整治一批安全隐患，强化日常安全监管，全面改善经营性房屋和校园周边出租房安全状况，切实提升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及能力，有效防范事故发生，坚决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工作措施

### （一）开展排查整治

#### 1. 整治范围

全镇经营性房屋和校园周边用于出租的居住房屋。

#### 2. 整治重点

**经营性房屋方面：**重点检查建设年限较长、两层以上、砖混结构、钢结构、使用预制板、增加楼层、改变承重结构、超负荷使用、挖掘地下室、改变功能布局的房屋，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消防安全隐患和屋顶违规钢结构建设用于经营性的房屋，以及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房屋，如用于餐饮饭店、宾馆旅舍、KTV、私人诊所、民办幼儿园、培训机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办公机构，以及用于生产、经营、租住使用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等经营性房屋。

**出租屋方面：**重点检查整治出租屋是否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等级备案手续，是否违规分隔房间出租；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条件，

是否保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在建筑门厅、公共走道、消防通道等室内外公共区域违规停放、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违规充电等行为。

### 3. 整治标准

**使用性质方面:**经营性房屋和校园周边出租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治安等方面的安全条件,用地、规划、建设、消防、设施设备等相关手续办理应当齐备,不得违规改扩建、违规改变房屋用途、违法审批等。

**建筑和燃气安全方面:**排查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和预制板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房屋是否年久失修、违规加改扩建、擅自改变承重结构各类外装修及外挂保温层、装饰线条、广告牌匾、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对经营性房屋和校园周边出租房燃气设施逐户、逐点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设施责令立即予以更换,对不符合燃气使用安全的出租屋责令停止出租。

**消防安全方面:**重点排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是否占堵;是否使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材料;是否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临时房屋;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充电等方面。

#### (二) 开展警示教育

镇安委会牵头,各村对照《事故警示通报》《风险提示》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开展本村的警示教育。

#### (三) 总结评估

在专项行动结束后，各村要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总结评估报告应包括隐患排查整治期间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对发现的重大隐患整改情况、非法违法行为的打击处罚情况；重点风险隐患区（点）及有效防治措施等内容，于8月1日前经各村主干审核并签字同意后报镇安委办。

### 三、任务分工

（一）镇安委办。负责具体实施全镇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对照《排查整治标准》组织排查，并按照附件2样式建立基础台账，列出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督促整改住宿30人以下且存在10类重点情形的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问题隐患；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对10类重点情形之外的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问题隐患整改；结合乡镇、村庄规划编制修订，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加强建房审批及施工监管，对违法违规建房进行制止和查处。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利用自建房外墙开展“消防知识上墙”宣传。

（二）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并配合有关部门对照附件1、附件2逐栋（院落）对辖区内自建房开展排查登记，准确掌握自建房基础信息，及时向乡镇上报排查登记情况，组织对10类重点情形之外的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将自建房消防安全有关要求纳入村（居）

民防火安全公约，利用自建房外墙开展“消防知识上墙”宣传。

（三）派出所。负责对纳入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范围内的村（居）民自建房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整治违法出租、群租问题，指导农村旅馆业等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加强村（居）民自建出租房屋流动人口基础信息登记摸底。

（四）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指导各村商贸流通经营用途的村（居）民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同时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督促依法查处租住村（居）民自建房一般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各站所要充分认清经营性房屋和校园周边出租房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及开展专项行动的紧迫性，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任务分工，持续发动乡镇、居（村）委会、网格员、消防协管员等力量，按照“村不漏户、户不漏房、房不漏间”的原则，一楼一村、一家一户，全面排查经营性房屋和校园周边出租房安全隐患，切实做好登记管理工作，认真查漏补缺，全面掌握底数，深化综合整治。

（二）落实工作责任。要坚持“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积极采取多种措施，督促房屋所有人和使用人落实安全责任，消除安全隐患。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加强联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综合治理合力。

（三）实施分类整治。按照行业负责原则，区别轻重缓急，对有安全隐患的房屋“零容忍”，全面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要责令使用人或拥有人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对整体危险和局部危险房屋，要采取果断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该停用的，坚决停用；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加固的，立即予以加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危及周边安全的房屋，特别是私自改扩建、加层、开挖地下空间及装修过程中改变承重结构或明显加大荷载导致安全受到影响的房屋，要边查边改，在未能提供安全性证明前，及时责成业主和使用人停止使用，立即撤出居住人员，腾空封房，责令限期整改，排除隐患。

（四）强化联合执法。加大对经营性房屋和校园周边出租房各类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充分运用罚款、查封、拘留等措施，严厉查处风险隐患和安全违法行为，做到安全隐患“发现一处、整改一处、清零一处”，切实做到对排查出来的风险隐患逐一整改到位。建立健全此类场所危险分析、隐患分类管理以及重大隐患举报、公示、督促整改和政府挂牌督办等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整治成果。

（五）扩大社会宣传。要深入城中村、高层建筑、社区等经营性房屋较多及校园周边出租屋等区域，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和正面引导，普及安全常识。推动相关单位落实安全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指导相关人员掌握必要的逃生技能。要进一步扩大宣传覆

盖面，结合该类场所事故特点，通过警示教育、媒体曝光隐患等方式，督促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规范日常安全管理行为。